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7〕第 40096 号

宝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7)沪 0113 执 2457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 C681F9 奥迪牌汽车）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鉴定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 C681F9 汽车。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宝山区人民法院停车库，在法官的陪同下，对该车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涉及的委估车辆共计 1 辆。委估车辆为沪 C681F9 奥迪牌轿车（车辆型号：A6L，发动机号：067696，机动车所有人：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信息，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

**二、鉴定目的：**本项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拍卖底价的参考依据。

**三、鉴定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



# 委托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27日

序号	车牌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已驶公里	询价	除税价	重置全价	N	n	K	综合成新率	快速变现折扣率%	评估净值
1	沪C681F9	奥迪牌	A6L	1	辆	2013.9.24	79,409	468,700.00	400,598.29	509,300.00	15	4	1.05	51	30	181,800.00



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鉴定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鉴定目的服务，本司法鉴定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Yang Weixi, in blue ink.

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2017年11月10日